

2022 年中共益阳市赫山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区纪委”）与益阳市赫山区监察委员会（简称“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乡镇（街道、龙岭工业集中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规范性文件。

8. 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则、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龙岭工业集中区纪（工）委，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益阳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有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调研法规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区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案件审理室（申诉复查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设立 10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为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区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区交通局纪检监察组、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区委巡察办和区委第一至第三巡察组人员工资福利、日常经费等在本委统筹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8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1.25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505.30 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8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7.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05.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88.9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6.32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505.30 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没有纳入支出预算编制。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8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7.50 万元，占 88.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4 万元，占 7.04%；卫生健康支出 72.41 万元，占 4.58%。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66.8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14.4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纪检专刊理事会会费 3 万元，用于清风益阳专刊会费；伤残保健补助 1.54 万元，用于退休干部伤残保健补助；乡镇街道纪检工作经费 48 万元，用于乡镇街道纪检办案经费；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60 万元，用于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及办案等；巡察工作经费 100 万元，用于巡察专项；作风建设 9 万元，用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检查；办案经费 100 万元，用于专案支出；宣传教育经费 6 万元，用于纪检监察宣传报道；金纪工程 30 万元，用于金纪工程；物业管理费 26.88 万元，用于新办公楼聘请物业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党建经费 2 万元，用于党建工作；纪检人员岗位津贴 27.98 万元，用于纪检人员岗位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0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6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 万元，拟召开中共益阳市赫山区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人数约 300 余人次，主要包含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第十二届纪委二次全会、市第七届纪委二次全会部署和区委要求，总结我区 2021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2 年工作任务等内容；培训费预算 8 万元，拟开展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人数约 100 余人每次，每月组织一期“林翼学堂”，主要内容为纪检监察的业务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计 47.8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5.8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未计划新增资产配置。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58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6.84 万元，项目支出 414.4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